

#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保发〔2016〕25号

---

## 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根据国务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自2014年开展文物保护项目（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来，通过对审批机制的探索和实践，审批制度改革已初见成效，对于加强和规范文物保护项目管理、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明确责任，确保文物保护项目的质量，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相关要求，国家文物局遵循“依法合规、制度衔接、程序优化、稳妥推进”的原则，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含安防、消防、防雷项目）和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含珍贵文物本体保护修复、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审批进一步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项目年度计划的导向作用，简化审批环节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项目的导向性和示范性，对需申请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的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国家文物局不再受理审批项目立项报告，改为集中审批年度项目计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书》（见附件 1），文物收藏单位编制《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计划书》（见附件 2）。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汇总各地需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分别填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年度计划表》（见附件 3）和《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年度计划表》（见附件 4），连同项目计划书通过国家文物局网报网审平台（<http://wbws.sach.gov.cn>）（以下简称网报网审平台）集中报送至国家文物局。报送时间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国家文物局收到各省项目年度计划申报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以集中会审的方式组织评估审核，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批复确定列入支持范畴的项目计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将明确项目的名称、工程性质、实施范围、工程分期、工程技术要求、工程经费估算等内容。暂不同意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也将明确后续工作的建议。

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列入年度计划的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三年内未编制技术方案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须重新报批。

## 二、加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技术方案的责任

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列入年度计划的文物保护单位项目，除国家文物局另有要求外，按照属地化管理的职责要求，其余项

目技术方案委托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技术方案，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国家文物局不再指定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技术方案批复同意后，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须将修改完善后的技术方案和项目预算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报网审平台报国家文物局备案，作为申请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依据。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技术方案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通过网报网审平台开展审批。

技术方案通过审核的项目，可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项目资金。未列入项目年度计划和技术方案未通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的项目，不安排项目资金。

突发抢险性和不涉及资金申请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管理机构可按照《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方案，通过网报网审平台随时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 **三、加强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监督检查，强化项目的过程管理，确保技术质量和项目进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应严格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竣工验收，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应在结束 3 个月内组织验收，相关验收结果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方案审批、备案、实施情况和可移动文物修复基本情况（包括修复文物名录、文物等级、修复单位等）分别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

和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通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综合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1271.com.cn>)及时更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审批、实施信息。

国家文物局将加强重要文物保护项目检查和重点省份动态巡查及专项督查,并开展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管理情况年度评估。

文物保护项目行政审批改革事关重大,为确保相关工作稳妥推进,请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早做好工作部署,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文物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书(格式)》  
2.《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格式)》  
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年度计划表(格式)》  
4.《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年度计划表(格式)》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国务院审改办,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

初校: 刘清

终校: 姚丞

附件 1

编号: \_\_\_\_\_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类）  
xxx（工程对象）xxx（工程类型）项目计划书（格式）**

<b>工程对象</b>	(工程所涉及文物本体的具体位置、保存状况、性质、材质等)					
<b>工程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体保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整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所在地</b>	省(区市)	县(市)	镇(街道)	村		
<b>使用管理单位</b>	(工程对象使用管理单位)		<b>上级主管部门</b>		(工程对象上级主管部门)	
<b>文物保护单位名称</b>	(工程对象所在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b>批次</b>		
<b>工程依据</b>	是否纳入保护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请说明规划要求)			
	是否开展过考古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请简要说明考古成果)			
	是否开展过前期勘察或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请简要说明勘察或研究成果)			
<b>以往历次工程实施情况</b>	工程名称	工程进展情况(含计划)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经费	已使用经费	尚未使用经费
<b>工程内容</b>	工程范围及规模	(工程所涉及遗址分区及面积, 工程是否分期等)				
	工程技术路线	(工程拟采用的技术措施、方式、方法、材料等)				
	展示内容策划构想(限展示工程)	(内容策划核心理念, 中心主题, 分项主题, 展示方式, 受众分析等)				
<b>工程计划</b>	拟实施周期		计划竣工时间		计划对外开放时间(限展示工程)	
<b>工程效果预测及文物影响评估</b>	(简要说明工程拟达到的效果并分析评估其所带来的对文物的影响)					

工程实施范围 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现状	(简要介绍地面附着物的基本情况)				
	土地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实际管理 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是否为限制性用地? 比如永久基本农田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是否具备工程条件	(阐明工程实施是否涉及土地性质或土地权属调整? 若涉及, 如何解决? 是否具备可行性?)					
工程经费估算	总经费		前期经费		工程实施费	
资金来源	拟申请中央财政经费		地方财政经费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确保工程效果, 地方政府拟实施的配套工程简介及落实情况, 后续运行管理保障等)					

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另附文字说明、图纸等其他材料。

编制单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_\_\_\_\_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

xxx（工程对象）xxx（工程类型）项目计划书（格式）

工程对象	（明确到拟实施项目的具体单元，如单体建筑、一组建筑群、一组院落等）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所在地	省（区市）	县（市）	镇（街道）    村（门牌号）
使用管理单位	（工程对象使用管理单位）	上级主管部门	（工程对象上级主管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工程对象所在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批次
<b>文物保护单位简介</b>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的整体介绍，包括文物构成、地上文物分布、地下文物埋藏情况等；重点描述工程对象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关系）			
<b>文物保护单位历次保护修缮及经费补助情况</b>			
年份	工程对象	维修或考古发掘内容	经费补助（万元）
<b>工程项目内容</b> （包括拟开展的前期工作、工程内容、范围、规模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等）			
<b>工程立项的必要性</b> （重点描述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危害性，包括问题类型、特点、位置、面积、残损程度、危害性、影响因素等）			
<b>工程项目计划</b> （包括前期工作安排、设计工作安排及保护工程实施工期估算等）			
<b>工程经费估算（万元）</b>			
工程经费总估算：_____			
申请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补助经费：_____（其中前期勘察设计经费_____, 工程实施经费_____）			
<b>附件（可另附页）</b> (1) 照片    (2) 图纸    (3) 其他材料			

编制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项目计划书（格式）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国务院核定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所使用的名称)
公布批次及编号	(国务院核定公布的批次及编号)
所在地	省(区市) 县(市) 镇(乡、街道) 村
项目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安防/消防/防雷工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安防/消防/防雷升级改造工程) 备注：如果只做局部，在国保单位名称之+单体名称
工程类型	(选择安防/消防/防雷)
管理使用单位	(直接使用管理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使用管理单位的直接上级主管部门的机构名称)
<b>文物保护单位简况</b> (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的整体介绍，包括位置、年代、面积、布局、文物构成、地上文物分布、地下文物埋藏情况、价值等)	
<b>工程实施必要性（风险评估）</b> (重点描述安全风险的类型、影响因素，风险部位位置、面积、现有危害，设防紧迫程度等) <b>一、安防工程</b> 1、古墓葬、古遗址：明确遗址、墓葬面积及数量；是否经过发掘，发掘时间；保存现状，是否经过盗掘，历史上被侵扰的记录；墓葬周边环境复杂程度；是否被农田等压占；是否和产权人协商一致；面临的主要风险。 2、古建筑：古建筑目前的使用功能及现状、是否为开放单位；内部是否有可移动文物陈展；是否有文物库房，文物库房结构形式、面积；可移动文物的数量、位置、等级、价值综述、目前防护手段；精美建筑构件位置；其他附属文物情况；历次维修时间及概述。 3、石窟寺及石刻：介绍石窟寺及石刻保存状态；是否为开放单位；主要出入口个数和位置；结合自然条件分析其入侵条件及风险；明确高风险部位及风险分析；被盗史。 4、近现代建筑：近现代目前的使用功能及现状、是否为开放单位；内部是否有可移动文物陈展；可移动文物的数量、位置、等级、价值综述、目前防护手段；明确高风险部位及原因 5、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的使用功能及保存现状、是否为开放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位置、等级、价值综述、目前防护手段；其他附属文物情况；历次维修时间及概述；明确高风险部位及原因；被盗史。 <b>二、消防工程</b> 重点描述建构筑物的高度、面积、结构形势、耐火等级、防火间距、使用管理、现有消防设施及毗邻建筑及消防控制区情况。 <b>三、防雷工程</b> 重点描述建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古建筑内部用电情况，周边建构筑物高度，周边高大树木情况，当地年均雷暴日，有无雷击史。	
<b>工程防护范围</b> (拟实施安全防护工程的设防范围)	
<b>工程防护对象</b> (拟实施安全防护工程的重点防护对象，包含其内部展陈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并说明收藏可移动文物的场所情况）、建筑本体、文物库房等)	
<b>工程估算（万元）</b> (根据工程内容，列出工程估算和测算依据)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包括物防措施、技防措施。根据项目存在风险列入拟采取的技防措施，例：

安防：适度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

消防：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相适应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配电系统等

防雷：防直击雷装置)

**原有设施简况**

(主要介绍与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所对应的原有设施现状，包括原有设施建设年度、投资金额、已安装的设备简要说明、数量、设备目前使用功能情况、现有系统或设备存在的具体问题等，备注：最好单独附上现有设备检测报告、维护保养记录等。)

**项目实施保障条件**

(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对申请项目提供的相关政策条件、技术条件、管理机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和现场施工条件；安防、消防、防雷设施的管理运行条件等)

编制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格式）

文物收藏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体保护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性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保护			
文物数量	一级文物	二级文物	三级文物	重要出土文物
价值评估				
保存状态				
主要目标				
项目概算				

附件 3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年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表（格式）

	编号	工程对象	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工程类型	拟申请补助经费（万元）
一、古遗址					
二、古墓葬					
三、古建筑					
四、石窟寺及石刻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其他					
六、世界文化遗产					



附件 4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年度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计划表（格式）

项目类型	编号	项目名称	文物收藏单位	涉及文物					拟申请补助经费 (万元)
				一级文物	二级文物	三级文物	重要出土文物	保存状态	
一、本体保护 修复									
二、预防性保护									
三、数字化保护									